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資料開放行動策略

104年8月19日輔統字第1040068727號函發

一、緣起

101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，102年2月23日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明訂政府資料以開放、無償提供、開放格式、允許使用者自由應用為原則。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，達成政府資訊透明，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，推動服務創新。

本會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依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本會於104年4月28日奉核定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加強推動資料開放、提升資料集品質、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
二、範圍

- (一)組織範圍：本會及所屬機構。
- (二)資料範圍：網站、資訊系統及資料庫。

三、執行策略

- (一)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，檢視本會網站與資訊系統資料集。
- (二)資訊系統之規劃須納入資料開放需求。
- (三)定期舉辦資料開放相關講座或教育訓練，協助員工瞭解政府開放資料策略。
- (四)加強與民間產政學溝通合作，協助檢視本會開放資料品質。
- (五)資料集指定專人負責，快速回應使用者意見，提升使用者滿意度。

四、績效目標

- (一)持續推動資料開放，符合行政院設定本會應達成目標。
- (二)蒐集民間對本會開放資料需求度，104年起連續3年達成點擊次

數、下載次數年增率10%目標。

- (三)隨時檢視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，達成每件7日內，平均4日內回覆目標。

五、資料開放期程

- (一)104年度：本會網站下載資料，以開放格式(Open Data Format)提供。
- (二)105年度：開放本會所有資訊系統可開放之資料集。
- (三)106年度：開放本會所有資料庫可開放之資料集。

六、本會資料開放原則

- (一)本會資料以開放為原則，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理由如影響本會業務安全者不予開放。
- (二)本會資料如有涉著作權歸屬、契約使用限制、機關是否有權授權第三人再利用等問題時不予開放。
- (三)本會資料如有法規限制時不予開放（例如個資法）。
- (四)本會開放資料須以開放格式(Open Data Format)提供。
- (五)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集以結構化、去識別化、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(Web Service)方式呈現。
- (六)在本會網站公布者為公開資料，提供查詢，適合作為開放資料者才列為可提供。
- (七)本會開放資料以無償提供為原則；若需收費或不予提供者須經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通過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增加政府施政透明，透過民間無限創意及自由加值運用，以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。
- (二)提升資料品質與價值，創新服務，創造產業發展新契機。